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上海世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世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单位名称）的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枫泾法庭装修及开办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枫泾法庭装修及开办项目（标的名称），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世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18 人，营业收入为 2420.97599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64.516126 万元 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世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8 月 7 日

备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 请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上述声明函。